

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114 學年度班際拔河比賽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學生正當之休閒活動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一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抽籤日期：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分學務處抽籤〈逾時未到由組長代抽〉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
 1. 國一預賽 115 年 4 月 01 日(星期三)，14:10 集合檢錄。
 2. 高一預賽 115 年 4 月 08 日(星期三)，14:10 集合檢錄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制。比賽賽程及成績公佈於本校網站及玄關公告欄，請自行參閱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1. 採用三戰二勝制。
 2. 各組參賽人數：女生 10 人、男生 10 人為原則，若班級男女人數未達，則視各班人數作調整。
 3. 每回合比賽時間為 30 秒，在結束前把拔河繩上的紅色標幟帶拉至己方比賽區者為勝。如比賽時間 30 秒鐘結束時，與賽雙方均未將紅色標幟帶拉至己方比賽區時，則以「中線」為基準，紅色標幟帶靠近何方，則判以該隊為勝隊。
 4. 第一回合比賽結束，與賽隊伍隨即靠拔河繩右邊跑至前方繩端，左後轉彎至新的比賽位置(交換場地)。如 1：1 平手，各勝一回合，則於第二回合結束後，由雙方隊長「猜拳」，勝者有優先「選擇場區權」。
 5. 比賽進行中，各隊不得請求「暫停」。
 6. 各回合間之休息時間，各隊可替補(不限人次)，唯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。
 7. 除正式合法進場比賽選手外，其餘同學均應在加油區參觀加油，若中途偷跑進場參與比賽或以不當方法協助場內與賽選手，一經發覺即判「該隊該回合輸」。
 8. 凡未規定之事項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為主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取優勝班級前三名，頒發錦旗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